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學員獎懲評量要點

106 年 7 月 17 日修訂

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

108 年 8 月 9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點 為培養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學員健全的人格、積極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習慣，訂定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獎懲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點 獎懲分獎勵、懲處兩項，並依學員操行成績考評規定增減操行之成績計分。

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及其他獎勵，如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公開表揚等。

二、懲處：分記愛園服務、記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退宿、退訓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三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嘉獎 1 至 2 次獎勵：

一、樂於助人，熱心公益，具團隊精神。

二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主動負責表現良好。

三、師長交代事情，主動積極，圓滿達成。

四、拾金(物)不昧(市值新台幣 3,000 元以下)者。

五、主動配合參加公益活動者。

六、受訓期間學習態度及禮節良好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七、住宿學員內務整齊清潔，足為學員模範者。

八、住宿學員晨間打掃負責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九、住宿學員「晨間打掃集合」點名皆準時出席並積極配合宿舍管理，表現優良者。

十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嘉獎者。

第四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功 1 至 2 次獎勵：

一、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服務期間超過訓期 1/2 以上或可提出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代表分署對外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- 三、主動提出有益於分署運作或教學之具體提案，獲得採用者。
- 四、拾金不昧，其價值貴重(市值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)者。
- 五、敬老尊賢、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功者。

第五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表現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檢舉嚴重不法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三、代表分署參加對外競賽有特殊表現者。
- 四、對於災害、事故能適時制止，未釀成巨大災害者。
- 五、參加國內、外技能競賽，成績優異得獎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大功者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六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情節輕微、無犯意、具悔意且為初犯者，施予愛園服務 8 小時，並依情節酌予增加：

- 一、於非吸煙區吸煙。
- 二、大聲喧嘩、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宿舍安寧者。
- 三、服儀不整，穿著隨便。
- 四、住宿學員於離開寢室未關閉電燈、電器。
- 五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導正行為者。

第七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申誡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依第六點一至五項情事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未依限完成愛園服務者。
- 二、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- 三、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，攜出本分署者。
- 四、損害公物或破壞環境清潔、影響環境美觀者。
- 五、口出穢言或以不雅言詞，辱罵同學者。
- 六、環境整理無故未到或打掃不確實達 2 次者。
- 七、擔任自治幹部，未盡職責，影響班級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八、上課期間無故遊蕩園區或滯留於宿舍區者。
- 九、住宿學員於「管制時間（每日）08:00 至 12:00 及 13:00 至 16:40」無故

進出宿舍區者。

十、住宿學員內務凌亂或骯髒者。

十一、住宿學員未經許可，擅自變更寢室或更動寢室裝備、床位擺設者。

十二、住宿學員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抽煙、嚼食檳榔者。

十三、住宿學員早、晚間點名或晨間打掃無故不到者，每累積 2 次，記「申誡 1 次」；點名未到累積 5 次，將處以退宿處分。

十四、住宿學員攜帶非經核准之電器、有引起火災之虞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。

十五、學員於園區內(含宿舍區)飼養寵物者。

十六、學員汽機車車輛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、行駛、停放者。

十七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申誡處分者。

第八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過 1 至 2 次：

一、依第七點一至十七項情形，情節重大或犯後態度傲慢，無悔意者。

二、不服管教、惡意批評及藐視師長者。

三、言行不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
四、不遵守規定，態度傲慢，不聽從勸導影響團體紀律者。

五、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、園區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。

六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書、影音等方式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
七、進出大門，未出示證件及拒絕警衛查驗者。

八、出借或借用他人證件(含學員停車證)，查證屬實者。

九、偽造或塗改學員通行停車證者。

十、於宿舍區喝酒、喧嘩者。

十一、產學訓學員抽煙、喝酒及嚼食檳榔者。

十二、住宿學員惡意破壞寢室或住宿區設備或環境清潔者。

十三、住宿學員熄燈後仍不就寢，並在宿舍區擾亂安寧者。

十四、非經允許引導非住宿人員進出住宿區者。

十五、住宿學員不假外出者。

十六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過處分者。

第九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大過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有竊盜、詐騙、鬥毆等行為者，其中聚眾鬥毆為首者處以退訓。
- 二、考試、檢測舞弊者。
- 三、攜帶或使用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之危物品、毒品、違禁藥品者。
- 四、行為失檢，嚴重損害分署名譽或大眾權益者。
- 五、言行粗暴、態度傲慢、無端滋事、毆打同學或師長者。
- 六、擅自塗改、偽造公文書，妨礙公務者。
- 七、於宿舍區聚眾賭博者。
- 八、翻牆進出本分署者。
- 九、非經允許引導他人或擅自進出異性宿舍區者。
- 十、非住宿人員滯留或留宿於宿舍區；非經允許逕自提供非住宿人員住宿者。
- 十一、擅自接用或破壞電源迴路及公用設施設定者。
- 十二、以言語、行為對他人性騷擾、性別歧視者，致他人不悅者。
- 十三、散布不實謠言，影響學員正常作息、園區或宿舍相關管理規範者。
- 十四、觸犯刑事類法律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（惟過失犯不在此限）。
- 十五、有重大違規事項經輔教會議決處分者。
- 十六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大過處分者。

第十點 學員獎懲合計及功過相抵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累計 3 次，以記功 1 次論；記功累計 3 次，以記大功 1 次論。
- 二、申誡累計達 3 次，以記過 1 次論；記過累計達 3 次，以記大過 1 次論。
- 三、嘉獎 1 次抵銷申誡 1 次；記功 1 次抵銷記過 1 次；記大功 1 次抵銷記大過 1 次。

第十一點 住宿學員（含選手）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除處以相關處分外，另得處以退宿處分：

- 一、不假外出累計 3 次，或 1 週內請假外宿累計 2 天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內務凌亂骯髒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三、早、晚點名或晨間打掃無故未到累積 5 次以上者。
- 四、在宿舍內有竊盜、酗酒、鬥毆、滋事、賭博、吸毒等行為屬實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規定、態度傲慢、不聽從自治幹部或師長勸導且嚴重影響團隊

紀律者。

六、夜間 23 時熄燈後仍不就寢且在宿舍內大聲喧譁、擾亂安寧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擅自引導外人、親友、異性留宿者。

八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處以退宿處分者。

第十二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處以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：

一、受訓期間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%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%者。

二、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。

三、功過相抵後累計懲處達大過 3 次者。

四、其他違規事蹟經本分署認定處以退訓者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三點 有關學員獎懲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各項獎懲由各班導師或輔導員具實陳報，經本分署核定之。

二、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由各班導師及輔導員查證屬實簽報，經分署長核定之。

三、學員在訓期間之獎懲，除處以退訓及專案，應累積計算。

四、學員如因同一行為違反 2 項以上規定者，得加重其處罰。

五、學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應召開輔教會議：

(一)違反本要點，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功過相抵後，累積懲處達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者，如再處分已達退訓標準者。

(三)行為不檢，學習態度不佳，經多次輔導仍未見改善，嚴重影響上課秩序、受訓成果或辦公安寧者。

(四)特殊行為，經工場股師長建議需跨科室協商者。

六、凡學員行為經本分署職員工認定得以獎懲，依具體事證得填具「學員獎懲建議表」依程序簽處。

七、學員之獎懲經核定後，應以書函正本送達本人，並列入學員操行成績；未成年學員或產學訓學員應以書函副本郵寄家長（監護人）及學校備

查。

第十四點 本要點奉核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